**罪犯郭晓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6号

罪犯郭晓滨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3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6年8月12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10天，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1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427.05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1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郭晓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晓滨于2010年3月至4月间在芗城区以营利为目的，多次贩卖毒品，为贩卖毒品雇佣他人从广东购买运输毒品、合计贩卖毒品甲醛丙胺70.1克，氯胺酮1581克，运输氯胺酮150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2005年9月3日，因琐事纠集他人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，并致九级伤残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61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1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5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405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0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.9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郭晓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